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年級 選修課程 期末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	監考教師
藥理學總論(A班)	W 四 12 節	陳姮蓉	6/8(-)10:20-11:10	A206	林靜琪
藥理學總論(B班)	W 四 34 節	鄭皓元		A205	鄭皓元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A班)	W 二 12 節	黃雅雯	6/8(-)11:20-12:10	A205	黃雅雯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B班)	W 二 34 節			A206	陳姮蓉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C班)	W 二 12 節	林靜琪		A208	林靜琪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D班)	W 二 34 節			A203	朱仲彬
專題研討(A班)	W 四 12 節	黃久華	6/8(-)13:10-14:00	A204	張瓊珠
專題研討(B班)	W 四 34 節			A203	賴貞君
臨床案例分析(A班)	W 四 12 節	黃雅雯	6/8(-)14:10-15:00	A203	黃雅雯
臨床案例分析(B班)	W 四 34 節			A204	王中林
臨床案例分析(C班)	W 四 12 節	賴貞君		A205	賴貞君
臨床案例分析(D班)	W 四 34 節			A206	陳瓊瑤
應用英文	W 二 12 節	蕭詣軒	6/8(-)15:10-16:00	A204	蕭詣軒
基礎醫學總論(A班)	W 二 12 節	朱仲彬	6/8(-)16:10-17:00	A206	朱仲彬
基礎醫學總論(B班)	W 二 34 節			A205	黃雅雯
基礎醫學總論(C班)	W 四 12 節	王中林		A208	王中林
基礎醫學總論(D班)	W 四 34 節			A204	陳瓊瑤
精神科護理學總論(A班)	W 二 12 節	張瓊珠	6/9(二)10:20-11:10	A203	張瓊珠
精神科護理學總論(B班)	W 二 34 節			A204	黃雅雯
國學常識	W 二 34 節	劉皇徵	6/9(二)11:20-12:10	A204	劉皇徵
兒科護理學總論(A班)	W 四 12 節	吳香萍	6/9(二)13:10-14:00	A413	吳香萍
兒科護理學總論(B班)	W 四 34 節			A417	江嘉純
社區衛生護理學總論(A班)	W 二 12 節	陳瓊瑤	6/9(二)14:10-15:00	A315	吳香萍
社區衛生護理學總論(B班)	W 二 34 節			A208	謝昌任
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總論(A班)	W 二 12 節	彭佳琇	6/9(二)15:10-16:00	A413	彭佳琇
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總論(B班)	W 二 34 節	江嘉純		A417	黃久華
產科護理學總論(A班)	W 四 12 節	蔡旭美	6/9(二)16:10-17:00	A315	謝昌任
產科護理學總論(B班)	W 四 34 節			A208	黃久華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五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8 日 (星期一)	6 月 9 日 (星期二)	6 月 10 日 (星期三)	6 月 11 日 (星期四)	6 月 12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/	/	/	/	/
2	09:20~10:10	/	/	靈性發展 專題	/	/
3	10:20~11:10	共同選修	共同選修	自修	/	/
4	11:20~12:10			護理行政與 管理學	/	/
5	13:10~14:00	共同選修	共同選修	/	/	/
6	14:10~15:00			/	/	/
7	15:10~16:00			/	/	/
8	16:10~17:00			/	/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飲管理科五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8 日 (星期一)	6 月 9 日 (星期二)	6 月 10 日 (星期三)	6 月 11 日 (星期四)	6 月 12 日 (星期五)
1	08:20-09:10	/	餐飲專題 製作 報告 蕭憲仁	/	/	/
2	09:20-10:10	/		靈性發展 專題	/	/
3	10:20-11:10	海外參訪 報告 蕭憲仁	餐飲會計 術科測試 沈坤海	餐廳規劃與 佈置 10:50-12:10	/	/
4	11:20-12:10				/	/
5	13:10-14:00	餐旅英文與 會話 V 口試 呂政蓓	/	/	/	/
6	14:10-15:00		/	/	/	
7	15:10-16:00	餐飲服務案 例分析 報告 蕭憲仁	/	/	/	/
8	16:10-17:00		/	/	/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容保健科五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8 日 (星期一)	6 月 9 日 (星期二)	6 月 10 日 (星期三)	6 月 11 日 (星期四)	6 月 12 日 (星期五)
1	08:20-09:10	頭皮養護 管理 實作 李蕙君	專題講座 實務 報告 李蕙君			
2	09:20-10:10			靈性發展 專題		
3	10:20-11:10	美容經絡 應用實務 實作 李蕙君	中草藥美容 報告 李蕙君	自修		
4	11:20-12:10			化妝品功效 性評估		
5	13:10-14:00	專題報告 與討論 報告 陳沛緹	畢業專題製 作 II 陳立賢 李蕙君 陳嘉琪 向翊欣 蔡伊嬪 張雅淑			
6	14:10-15:00					
7	15:10-16:00					
8	16:10~17:00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 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五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月8日 (星期一)	6月9日 (星期二)	6月10日 (星期三)	6月11日 (星期四)	6月12日 (星期五)
1	08:20-09:10					
2	09:20-10:10			靈性發展 專題		
3	10:20-11:10			資料處理與 實務分析 報告 吳美玲		
4	11:20-12:10		社政法規			
5	13:10-14:00	非營利事業 組織概論 報告 何凱維	自修			
6	14:10-15:00		銀髮族理財 規劃			
7	15:10-16:00	自修	自修			
8	16:10~17:00	法律與生活	老人服務 機構管理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